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86,02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2,476,000 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由每股 17 元调整为 16.85 元，各发行对象调整后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原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存在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方式处理。股票发行总数量由 86,028,000 股调整为 86,793,829 股，募集资金总金额由 1,462,476,000 元调整为 1,462,476,018.65 元。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86,793,829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9170155200017939。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I10684 号）。

2017 年 9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2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专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时间	募集资金拟存放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7939	2017 年 2 月 8 日	600,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366163	2017 年 2 月 7 日	300,0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1004700040014525	2011 年 5 月 5 日	562,476,018.65
合计			1,462,476,018.65

为方便投资者缴款，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缴款账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7917015520001793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462,476,018.65 元，投资者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期间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8 月 24 日，立信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84 号）。

2017年8月29日，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账至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00,000,000.00元，转账至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562,476,018.65元。2017年8月31日，公司、主办券商与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7939	600,000,000.00	482,506,448.40 ^{注1}
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366163	300,000,000.00	^{注2}
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1004700040014525	562,476,018.65	408,225,367.24 ^{注3}
合计		1,462,476,018.65	890,731,815.64
减去：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			1,370.64
减去：拟退还给股东的超额认购资金			1.30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合计^{注4}			890,730,443.70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82,506,448.40元，其中包括：a)账户余额756,448.40元（含拟退还给上海文资东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超额认购资金1.3元）；b)用募集资金481,750,000.00元购买的期限为75天、到期日为2018年1月22日的财富班车3号（90天）理财产品；

注2：华夏银行深圳东门支行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17年11月2日销户；

注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8,225,367.24元，其中包括：a)专户余额1,095,367.24元（含专户期初余额1,370.64元）；b)用募集资金购买的307,130,000.00元、期限为75天、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BFDG170471）理财产品及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29天、到期日为2018年1月10日的“本利丰”定向人民币（BFDG170624）理财产品。

注4：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拟退还给股东的超额认购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品牌宣传及推广、项目研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6,247.60
减：发行费用	403.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5,844.0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3.89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6,317.91	
四、募集资金使用（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拟投入金额 （万元）	2017年投入金额 （万元）
1、项目建设投资	厦门文化科技产业园建设	80,000.00	6,484.56
	郑州文化科技产业园之花园酒店建设	15,000.00	2,135.54
2、品牌宣传及推广	用于品牌宣传推广	15,000.00	15,000.00
3、项目研发	VR/AR 技术研发与应用	10,800.00	8,580.75
	“熊出没乐园”项目研究开发		
4、偿还银行贷款		25,447.60	25,447.60
合计		146,247.60	57,648.45
五、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88,669.46
加：发行费用 ^{注1}			403.58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89,073.04

注：公司已于2018年1月将前期垫付的403.58万元发行费用置换为自有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筹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